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0號

原告 張淑媚

被告 閻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2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廖 慧 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 縈 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